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115 年約僱人員

(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及名額：

(一) 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候補期間離職時，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限)。

三、僱用期間：本校總務處幹事留職停薪期間(預計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僱用自實際報到日起至被代理人請假原因消失為止。另如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428405 臺中市大雅區春亭二街 1 號)。

(二) 月支報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 28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8,948 元)計酬給，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等自付金額。

五、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 資格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2、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3、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熟稔 office 文書處理、網路操作與運用能力)。
- 4、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2) 工作項目：

- 1、辦理勞保、勞退及健保業務(熟悉勞健保業務者優先錄取)。
- 2、辦理公文收發。

- 3、行政相關會議事項
- 4、辦理家長會相關事宜。
- 5、辦理教育會相關業務。
-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 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另親筆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人事室（428-405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春亭二街 1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5、幹事職務代理人具結書（如報名表件）。
- 6、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8、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9、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甄選方式：

(一)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電話通知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聯繫不到者取消面試資格），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及退件。

(二) 面試（佔總成績 100%）：含學識經驗、表達能力、發展潛能、專業知能及儀表與態度等。

(二)面試時間為 10 - 15 分鐘。

八、甄選結果：

(一)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將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備取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九、其他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5664494-750。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0： H：		
地址						
e-mail						
現職服務機關/構		職稱		到職日期		
兵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 國)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學位名稱	證書日期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附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其它
	3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7	
	4	☐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8	
應簽考人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簽章： (由本校填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
115 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